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11號

原告 何金勝

被告 徐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2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而毀損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。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5,241元、工資費用7,759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4日，已使用5年11月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25,241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524元。是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

01 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524元及其他無須折
02 舊之工資17,500元，共計1萬0,283元（計算式：2,524元＋
03 7,759元＝10,283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
04 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312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9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張誌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許雁婷